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重訴字第6號

原告 徐鈺如

訴訟代理人 許耘嘉

被告 陳仲祥

上列原告因被告詐欺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原附民字第17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肆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其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7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原附民卷第6頁）。嗣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為：請求被告給付2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39頁），經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原告上開訴之變更，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3月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
02 「阿龍」、「野源新之助」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
03 員等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
04 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系爭詐欺集團），由
05 被告與系爭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相互串連向他人收購金融帳
06 戶，以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並以搭載、看管金融帳戶提供
07 者及辦理金融帳戶約定轉帳等方式，確保該等金融帳戶之持
08 續正常使用及提升帳戶內款項轉帳之效率。嗣被告與系爭詐
09 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
10 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搭載帳戶提供者
11 即訴外人趙金榮（所提供帳戶為其名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
12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元大帳戶），並將趙金
13 榮交由系爭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看顧，使系爭詐欺集團得順利
14 操作系爭元大帳戶；再由系爭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於112年04
15 月24日向原告佯稱：可投資保證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
16 誤，於112年04月24日11時48分匯款210萬元至系爭元大帳
17 戶，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原告因而受有財產上損
18 失，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等語，
19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2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
21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
23 辯。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
26 被告提起公訴，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原金訴字第95號
27 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28 1年2月，併科罰金2萬元（見該刑事判決，即本院卷第11至2
29 6頁）在案（下稱相關刑案），並經被告於相關刑案偵訊時
30 供陳在卷（見本院卷第82至83頁），復有相關刑案卷內之對
31 話紀錄擷圖翻拍照片、原告提出之匯款申請書可佐（見本院

01 卷第93至261頁、原附民卷第15頁)；而被告已受合法通
02 知，既未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
03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
04 信為真實。

0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08 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既有
09 上開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使原告受有損害，依上開規定，
10 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是原告就其遭詐騙所受之
11 損害210萬元，請求被告加以賠償，洵屬有據。

12 (三)又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
13 同免其責任，民法第27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另有共同侵權
14 行為人即訴外人韓睿志已與原告成立調解，且至言詞辯論終
15 結前已經給付原告5萬6,000元，此為原告當庭所自陳（見本
16 院卷第340頁），則依上開規定，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扣除
17 已因其他連帶債務人清償而消滅之部分，故為204萬4,000元
18 （計算式：2,100,000-56,000=2,044,000）。

19 (四)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5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6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主張侵權行為債
27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訴訟，其起訴狀
28 繕本於112年9月5日寄存送達被告之住所（見原附民卷第31
29 頁），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被告迄未給付，當負遲
30 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16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

01 合，應予准許。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4萬
03 4,000元，及自112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4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5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07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
08 條第3項準用第2項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原告其餘
09 假執行之聲請，則因該部分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予駁
10 回。

11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
12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固免納裁判費，惟訴訟費
13 用本不限於裁判費，為使將來兩造另行陳報訴訟費用時，得
14 以確定其數額，故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定，諭知訴訟
15 費用之負擔。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

1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書記官 陳今巾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